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2019年1月31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上调“16天富01”债券票面利率及放弃行使赎回选择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100-500个基点，具体调整幅度授权董事长依据市场实际情况决定；调整后的计息期间为2019年3月8日至2021年3月7日。同意公司放弃行使《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2019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2019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公司2019年生产经营目标主要内容如下：

计划发电量 170.55 亿千瓦时，供电量 165.04 亿千瓦时，供热量 2,350 万吉焦，供天然气 18,525 万方，电、热费回收率不低于 98%，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合计 140,082.35 万元，设备检修项目投资计划合计 6,830 万元；技改项目投资计划合计 11,178 万元，外购电量不超过 11.72 亿千瓦时，购电单价不超过国家电网公司下网单价。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检测有限公司拟收购关联方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检测”）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泽众水务水质监测中心（以下简称“水质监测中心”）100%股权，交易价格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水质监测中心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确定，金额为 22.90 万元。收购完成后，天富检测持有水质监测中心 100%的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检测有限公司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泽众水务水质监测中心 100%的股权，交易价格经评估确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详细请见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检测有限公司拟收

购石河子市泽众水务水质监测中心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9-临 022)。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磊、刘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表决。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用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原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南热电分公司）2×300MW 热电联产项目发电生产线的部分设施设备，按回租的方式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 5 年，利率不超过 4.9875%。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1 日